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42执恢197号

申请执行人：冉小华，

被执行人：冉义成，

申请执行人冉小华与被执行人冉义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渝0242执恢10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冉义成名下所有的位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麻旺镇长兴村6组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冉义成履行(2019)渝04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冉义成拒不履行前述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冉义成名下所有的位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

- 1 -



治县麻旺镇长兴村6组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冉 华  
审 判 员            杨 刚  
审 判 员            陈建江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刘 欣

